

# 《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立项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行业标准互认，深化江澳跨境金融创新，推动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在江澳跨境金融领域应用，广东省信用协会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牵头制定《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团体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会同港澳有关商（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科研机构、企业代表等单位共同编制《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团体标准，并计划于2022年8月底前完成团体标准程序工作。

## 二、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

本标准主要围绕开展企业信用评级的基本原则、指标内容、指标设置和等级划分依据等方面内容展开，适用于信用评级机构在大湾区内开展信贷市场企业主体评级活动使用，其他相关评级活动也可参照使用。

制定《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团体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 （一）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 （二）与其他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的原则

本标准是开展企业信用评级活动的基础通用标准，标准编制遵循体系化的原则，与多项标准在内容上相互协调一致，系统、全面地对企业信用基本指标项做了细化。具体引用标准如下：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 （三）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企业信用评级相关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实用价值以及有效性。

## 三、主要内容

### （一）标准的标题

标准立项的，配套项目的需求，名称为“企业信用评级标准”。

### （二）适用范围

标准界定了企业信用评级的术语和定义，评级原则，评级指标设置与等级划分、信用评级的要求。

标准适用于信用评级机构在大湾区内开展信贷市场企业主体评级活动。

### （三）关于标准的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范畴。因此，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 （四）有关条款的说明

#### 1、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信用、信用主体、评价主体、信用评价等进行了定义。

#### 2、 主要内容

第四章主要规定了信用评级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主要规定了信用评级的评价指标。

第六章主要规定对信用评级的等级划分。

第七章主要对信用评级相关工作进行规范。

第八章主要规定对信用评级的相关管理要求。

## 四、编制工作过程

### （一）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为了使《企业信用评级标准》更具有适用性，起草工作组邀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省标院、高校学者、企业代表等共同撰写标准草案，同时注重信用研究领域相关专家的参

与，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相关部门、研究领域的专家在标准制订工作中的作用。

## （二）开展调研座谈工作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与江门市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代表开展调研座谈，摸排了解监管部门、标准使用部门及行业企业的意见建议，为标准起草垫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 （三）形成标准草案稿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标准主要起草人在调研座谈会议之后，向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发放了标准草案稿初稿并征询修改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在标准草案稿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整理形成了《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团体标准草案稿。

## （四）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经过标准起草组内部深入调研和多次讨论后，在《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团体标准草案稿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底形成了《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 六、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没有涉及有关专利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二年七月